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二、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3 月 13 日），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